

##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### 類型十一：有印沒印不知道 驗收付款一手盜

#### (一)案情概述：

A機關辦理「宣導海報印刷」採購案，由B廠商承攬，並預計採購後發放所屬各單位張貼宣導。在B廠商尚未印製海報情況下，A機關之主任劉欣通知B廠商先開立發票，並指示其所屬科員蘇進負責承辦驗收、臨時人員張柄則於證明驗收文件核章，使A機關誤認驗收無誤，並將新臺幣2萬元核撥匯入B廠商帳戶，劉欣復向B廠商佯稱該採購案件未經長官核准，要求取回已匯入帳戶的2萬元預付款項，B廠商遂交付同額現金，劉欣因此獲取不法所得2萬元。

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，劉欣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犯罪所得沒收。蘇進、張柄皆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蘇進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2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；張柄則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。

#### 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未依法令履行驗收，常見態樣有「驗收紀錄或核銷憑證登載不實」、「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」。
2.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卻未落實確認請購需求、履約管理與監督查核之職責，致發生實際未履約卻仍予以驗收付款之錯誤情形。
3. 臨時人員對採購法令與廉政法規認識不足，致依慣例或循陳年陋習對主管之違法命令予以盲目服從，作出違背法令行為。

#### 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機關應明確控管採購需求，並確認採購案核銷後物品的流向與運用，採購一定金額以上物品，應列財產帳目與保管人，如為耗材或宣導品，應登記列冊，紀錄進出，物資發送需製作領用清冊，並由領用單位之人員點收，杜絕虛偽採購、假核銷之狀況。
2.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驗收人員須核對契約或請購需求，確認與實際規格、數量、品質相符，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予標準化，規定驗收紀錄需檢附之佐證資料，例如採購標的數量表及驗收照片等。

3. 機關中不乏非正式編制人員協辦或接觸採購業務，倘未經過正規訓練，可能會發生盲從不合法指示或依循陋規之情形，如業務確有運用臨時人力承辦採購業務之需求，建議非正式編制人員亦應接受採購訓練課程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。
2. 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